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家長教師會通告 21002 《2021-23 家長校董選舉(II)》

11/10/2021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敬啟者：

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階段經已結束。共有 4 名家長獲提名為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關資料請詳閱附件。請留意下列各項：

1. 選舉日程：

- 1.1 2021 年 10 月 11 日隨本函派發候選人名單及資料、投票人須知（見附件一）及選票乙張（見附件二），有關資料可在本校網頁瀏覽（選票除外）；
- 1.2 2021 年 10 月 21 日開始接受投票，家長可選擇經子女轉交班主任或親自交回校務處收集箱。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四時正；
- 1.3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五時正，將於本校圖書館進行點票，歡迎家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有關結果將於點票工作完成後十個工作天內，上載於學校網頁及以家長信通知家長。

2. 注意事項：

- 2.1 本校就讀之學生家長均有投票權，即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而已向校方申報有關資料的人。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以個人身分投一票，每個家庭最多可有兩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可額外多發選票；
- 2.2 為確保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每張選票上只可“✓”不多於一位候選人，否則無效；
- 2.3 投票者須嚴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見附件一）；
- 2.4 投票方式：
 - 21/10 至 26/10 期間，家長交回封口對摺的選票給本校就讀子女帶返學校，並即日將選票透過班主任轉投入校務處的投票箱內或
 - 家長親自於以下辦公時間內把選票投入校務處的投票箱內(如家長親身到校務處投票，校務處職員會先核對家長身份證及校務處的選票紀錄資料：21/10 至 26/10 期間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正

請各家長踴躍投票，支持家長校董選舉。如有疑問，請聯絡選舉主任陳群梅副校長。

此致

貴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陳群梅副校長

校長

梁冠芬

謹啟

家長教師會主席

李婉儀女士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回條】（家長教師會通告 21002 《2021-23 家長校董選舉(II)》）
（須於十月二十六日前交回條予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敬覆者：

頃閱來函，知悉有關 2021-23 家長校董選舉(II)事宜。【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請填上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姓名，以發選票之用。（監護人或實際管養人姓名：_____）】

此覆

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一年十月 日

ELCHK Lutheran Secondary School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信義中學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候選人名單及簡介 List and information of Candidates

候選人 1 / Candidate 1 :

姓名：李婉儀

簡介：本人是現任替代家長校董和家教會主席，身兼兩職，令本人理解「溝通」和「參與」是非常重要的。過往本人出席校董會會議、校董培訓班和標書批核等，積極改善學校教育質素，推動學校政策發展，為子女創造美好的學習環境。本人參選家長校董，希望家長繼續支持，給予本人一個寶貴的機會，多謝大家。

候選人 2 / Candidate 2 :

姓名：譚少珊

簡介：本人為 5C 班李建航家長，現任家長校董及家教會委員。過往致力協助舉辦家教會活動及推動學校政策發展。期望於今年能夠繼續獲得家長支持，再有幸成為家長校董，本人必以家長的角度向校董會提出意見，協助監察學校政策，成為學校、家長及學生的溝通橋樑。並繼續與家教會合作，令同學們有理想的學習環境及發展方向。感謝各家長支持。

候選人 3 / Candidate 3 :

姓名：曾宏興

簡介：我是一名中五學生的家長。自我的兒子入讀信義，我便參加家教會，發覺很多家長願意無私地幫助家長，同學融入信義的學習生活。有很多家長在子女畢業後，仍願意回家幫手和參與活動。在長久參與中，我明白家長，同學和學校的一些運作需要。我在小學中，也長期參與家教會和家長校董的服事，如在中學階段也能服務大家，誠為美事，所以我也願意參加家長校董選舉。希望可以在不同的崗位中，多方面服務家長，同學和學校。

候選人 4 / Candidate 4 :

姓名：黃煒智

簡介：本人黃煒智乃 1A 班之家長，本人有意競選 2021-2023 之家長校董原因有以下三點：

1. 透過此崗位將每位家長之意見及聲音傳給學校，讓校方和家長們能加強溝通減少分歧。
2. 學校的每一個決策都會影響所有學生，希望能透過教師會充分發揮監察作用和了解學校的每個決策和發表家長們的意見。
3. 促進家長們與校方之互動，建立和諧萬眾一心知校園環境，使學生與校方不對立，雙方互相包容，提升學生之學習環境質素。本人相信任何事情都可透過了解，溝通和商議，得到更好的處理方法和判斷。

本人為現任地產代理商總會之執位委員，有豐富處理大型組織事務之相關經驗，雖未有家長會之相關經驗，但願能當選必定全心全意去做，全情投入，投放更多時間參與有關家長校董之工作和會務，請各位家長投神聖一票，謝謝！